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 7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；董事荣继华先生、梁海燕女士及独立董事刘连皂先生、谢志鹏先生、蒋岩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余祖灯先生、何祥洪先生、刘键女士、财务总监吴伟斌先生 4 人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张翼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，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

合规，未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，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